

贺兰县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室文件

贺政教督发〔2025〕4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2025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中小学：

现将《贺兰县2025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方案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贺兰县2025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贺兰县2025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方案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5年4月7日

教育督导室

附件：

贺兰县 2025 年国家义务教育 质量监测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教督室〔2025〕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做好 2025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监测学科领域与内容

2025 年主要监测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语文、艺术（音乐、美术）、英语三个学科的学习质量，以及课程开设、条件保障、教师配备、学科教学、学校管理和区域管理等相关影响因素情况，同时监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二）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为 2025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相关年级的语文、艺术（音乐、美术）、英语教师和班主任教师，相关学校校长，相关教育管理人员。

（三）监测样本和时间

初中：贺兰县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第四中学、第五中学、第六中学、第七中学

小学：贺兰县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第四小学、第六小学、第八小学、贺兰县第一小学（九小校区）、第十小学、贺兰县德胜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德实校区、贺兰县实验小学、贺兰县金贵银光小学、贺兰县铁东小学、贺兰县第三中学小学部、银川西夏德胜小学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全天及 5 月 22 日上午。

二、领导机构

贺兰县成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监督指导和协调保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 皓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强玉梅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 员：朱雪艳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少忠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

张 芳 县基础教育办公室主任

饶 宁 县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吴彦宝 县供电局局长

马 丽 县移动公司客户经理

联络员：张少忠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

贺兰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张少忠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步骤

(一) 筹划部署阶段(3月)。研究部署 2025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监测任务和分工，上报组织领导小组成员信息及全县学校相关信息。

(二) 培训测试阶段(4月至5月中旬)。分级分类开展监测培训，协调相关仪器设备，指导样本校落实测前各项准备工作，上报测试师生相关信息，组织开展测前练习。

(三) 组织实施阶段(5月下旬)。对监测准备工作逐校开展检查，加强问题排查整改，接收监测工具，组织监测实施，

开展监测巡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贺兰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教育、电力、通信等部门参加，对教育系统督导、教研等部门进行任务分工，做好协同配合。指导各样本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明确的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高标准完成2025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和测试工作。

（二）加强培训检查。指导各样本校开展培训，突出监测规则、操作流程和测试方法的培训，对责任督学、校长、副校长、主监测员、监测员及样本校信息员进行分类培训，使各类人员熟悉监测工作各环节程序和要求。要对样本校的准备工作逐校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组织实施期间，抽调富有经验的责任督学担任视导员，每所样本校指派1名，提前进驻学校，逐校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三）加强信息填报。各学校要根据《2025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操作手册》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学校及师生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杜绝虚报、错报、漏报，工作进度及相关信息数据要通过“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进展管理系统”和“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上报。实施环节中均要安排专人负责数据上报，对上报数据认真核实，确保准确，对因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学校和个人，将严肃批评处理。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2025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将全面实行电子化监测，各校要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

测试用计算机、耳机及网络环境要满足电子化监测条件，确保电子化监测顺利完成。

（五）加强工作保障。监测场地的选择，要做到相对集中，便于组织，便于管理。测试当天，要保障各样本校交通畅通、供电不中断、网络良好。各学校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保证监测工作按照既定程序与规范要求顺利完成。

（六）严肃监测纪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具属涉密载体，各样本校要参照中、高考管理规定，做好监测工具的接收与保管，要严格遵守监测工具接收、启封、发放、回收、封装和回寄的规定和要求，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监测工具。如因失职、渎职等原因导致发生测试内容泄漏、以及模题应考、抄袭舞弊、干预正常作答、测后更改答案、替换参测人员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自治区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